

## 麥寮鄉公所政風室 112 年 7 月反貪宣導

1.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分局長賴○○涉嫌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等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對賴○○提起追加起訴。

發稿單位：法務部中部地區調查組

賴○○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下稱南分局)分局長，綜理南分局所有業務。柳○○為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緣南分局於109年辦理工程採購案，其中部分之工程材料係柳○為盟○公司出售予施作廠商，嗣南分局承辦人於110年3月間要求上開工程材料須進行試驗並出具試驗報告。詎柳○○為求賴○○運用其職務上影響力，免除材料試驗衍生之費用支出及工期延宕之違約金，並希冀賴○○於後續其他標案中推廣「加勁隔網」之生態工法，俾使柳○○其獲取高額業務獎金，竟基於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於110年4月間，在賴○○之辦公室行賄賴○○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賴○○明知柳○○之要求，仍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而收受之。

本案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嗣經偵查終結，認賴○○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提起追加起訴；柳○○涉犯同條例第11條第4項、第2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予以緩起訴處分。

2.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第二監獄吳姓主任管理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發稿單位：法務部南部地區調查組

吳○○係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下稱高雄第二監獄)暨同址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下稱高雄看守所)之主任管理員，另案羈押於高雄看守所之周○○為求能在羈押期間生活舒適便利，乃輾轉透過友人交付 2 頂高價安全帽及 2 支三星手機予吳○○，不正利益價值合計新台幣(下同)16 萬 7,400 元，做為吳○○利用職務於戒護管理期間關照之周○○對價。吳○○另於 110-112 年間收受賄款達 131 萬餘元，以替周○○違規夾帶信件、錄音筆予其員工，藉此讓周○○在押期間仍能操縱正○公司、威○公司之營運。

全案係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與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處共同偵辦，並協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參與協助，經橋頭地檢署調查完竣，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及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3.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戒護科管理員林○○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發稿單位：法務部南部地區調查組

林○○自民國86年6月10日迄今擔任臺南看守所戒護科管理員，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朱○○、施○○皆為林○○職務上看管之受刑人，其等均明知受刑人吸菸係屬管制事項，應依監獄行刑法及受刑人與被告吸菸管理及戒菸獎勵辦法等規定辦理，且七星牌香菸並非臺南看守所允准販售之菸品。詎林○○利用擔任該舍房夜勤輪值之機會，分別與朱○○、施○○共同基於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之犯意聯絡，接續自110年8月起至111年2月止，多次夾帶七星牌香菸入所，交朱○○、施○○等人傳遞予同舍受刑人張○○收受，使張○○因而取得七星牌香菸共計10包，約為新臺幣1,250元之不法利益。

本案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與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共同偵辦，並協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參與協助，經執行搜索3處所、羈押獲准1人，嗣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洪欣昇偵查終結，認林○○、朱○○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嫌，予以提起公訴，施○○已歿，予以不起訴處分。

4. 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偵查員楊○○、陳○○及江○○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發稿單位：法務部北部地區調查組

楊○○、陳○○、江○○原均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偵查隊員警，於109年8月26日，查緝、逮捕涉犯持有槍彈案之通緝犯張○○時，當場查獲張○○及其友人吳○○各持有安非他命2包及俗稱神仙水之液態毒品數瓶後，竟基於湮滅證據及庇護他人持有毒品罪嫌之犯意，由楊○○取走上開毒品，指示江○○將上開安非他命藏放在本案賓士車之左邊排氣管內，湮滅張○○涉犯持有第2級毒品之證據，並庇護其持有毒品罪嫌。楊○○復基於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轉讓第2級毒品等犯意，於同日下午1時許，通知線民夏○○取走上開排氣管內之安非他命。另陳○○、楊○○明知張○○所涉持有槍彈案，並非上述因張○○通緝遭逮捕時所主動供出藏有槍彈而查獲，竟於新北地院法官審理張○○涉持有槍彈案件，不實登載係由張○○主動自首其藏有槍彈，致生損害於法院審理該案時適用法律及量刑之妥適性。本案經本署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楊○○、陳○○、江○○涉犯刑法第165條湮滅刑事證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5條第2項公務員明知他人犯持有第2級毒品罪而予以庇護等罪嫌，楊○○、陳○○另共同涉犯刑法第216、213條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嫌，又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侵占職務上持有非公用私有財物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2級毒品等罪嫌，均予以提起公訴。

5. 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副處長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發稿單位：法務部北部地區調查組

王○○係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副處長，明知依據政府採購法，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竟基於圖利福○公司、雄○聯公司及洪○○之犯意，洩漏採購標案內容，並分別使福○公司取得「110年臺北市聯合奠祭禮廳布置等勞務採購案」新臺幣(下同)1,220萬元、雄○聯公司取得「110年度第一、二殯儀館電子輓聯維護及運作委託服務案」171萬8,200元、洪○○取得「111年度第一、二殯儀館清潔維護勞務採購」及「111年富德靈骨樓、陽明山靈骨塔、臻愛樓及富德公墓辦公室清潔案」693萬6,000元、179萬800元之不法利益。王○○另基於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行求、期約及收受賄賂之犯意，分別以「108-111年第一、二殯儀館及辛亥路高架橋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勞務採購案、「寶相閣生命紀念館」申請設置案，收受陳○○、張簡○○、陳△△及詹○○等人，分別交付30萬元、20萬元及10萬元不等賄賂。案係本署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以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公務員對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及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故意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等罪嫌，陳○○、張簡○○、陳△△及詹○○等人，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第4項之對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等罪嫌，予以提起公訴。